

# 試論“一國兩制”下中國區際司法協助範式建構

劉京蓮\*

## 一、區際司法協助概述

### (一) 區際司法協助的含義和類型

#### 1. 含義

“司法協助”一詞由來已久，據考證源於德文“rechtshilfe”，意為“法律協助”。19世紀初，隨着德國由強變弱，分裂為多個相對獨立的邦國，不同邦國之間的法律制度多有不同，學者們將司法協助區分為“國際司法協助”(international rechtshilfe)和“國內司法協助”(national rechtshilfe)。<sup>1</sup> 就其本質而言，司法協助最初只是表示一國境內不同城邦之間的法律協助，並無“國際”與“國內”之分，只是隨着國家間司法協助的不斷增多，為了表達更為清楚，同時便於區別，學者們才將司法協助區別為“國際司法協助”與“國內司法協助”。

國際司法協助是指在國際民事訴訟領域一國法院接受另一國法院的請求，代為履行某些訴訟行為，如送達訴訟文書、傳訊證人、提取證據，以及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和外國仲裁裁決等。<sup>2</sup> 例如作為主權國家，中國法院接受另一主權國家法院委託在中國境內從事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或者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即為國際司法協助。區際司法協助是指一主權國家不同法域之間法院接受另一法域法院的請求，代為履行某些訴訟行為的司法協助行為。例如中國大陸法院與香港、澳門和台灣法院之間的上述行為即為中國區際司法協助行為。

#### 2. 類型

關於司法協助的類型，無論是國際法學界還是國際社會有關立法和司法實踐都有不同的理解，主要存在廣義和狹義兩種觀點。狹義的觀點認為，司法協助僅僅包括協助送達訴訟文書，傳訊證人和收集證據。例如德國法學界的傳統觀念，司法協助只包括送達訴

訟文書和履行收集證據兩項內容。日本法學界所理解的司法協助也只包括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sup>3</sup> 廣義的觀點認為，司法協助不僅包括送達訴訟文書、傳訊證人、提取證據，還包括外國法院判決和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例如中國《民事訴訟法》第23章規定了國際民事司法協助問題，把相互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和仲裁裁決作為主要內容。

應該說廣義的司法協助的觀點代表了世界各國立法和司法實踐的發展趨勢。因為外國法院判決和外國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在司法程序中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其不僅是當事人訴訟的目的而且是整個訴訟程序的價值之所在。且外國法院判決和外國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涉及一國的主權問題，沒有本國法院的協助不得在本國境內執行，否則構成對本國主權的侵犯。因此，外國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理應作為司法協助的主要內容。目前為止，大陸與香港和澳門簽訂的有關司法協助的協議即體現了這種廣義的觀點。

### (二) 區際司法協助產生的條件

#### 1. 法律條件

同一主權國家存在不同法域是區際司法協助產生的法律條件。法域不同，法律傳統即不同，法律規範亦不相同。每一法域均有本法域獨特的自成一體的立法、司法體系。司法行為具有公法的性質，一法域法院不能徑行在另一法域進行諸如調查取證、送達司法文書等行為，法院判決和仲裁裁決也不能自動在另一法域產生法律效力。例如美國大部分州承繼英國判例法傳統，採取判例法審判方法，而路易斯安那州由於歷史上受法國的統治，因此一直秉承大陸法的傳統。由於法系不同，法律審判方法不同，路易斯安那州在與聯邦其他州的交往過程中，需要通過法院展開司法協助活動。

\* 浙江工商大學法學院講師

## 2. 事實條件

同一主權國家的不同法域地區之間更緊密的經貿交往是區際司法協助產生的事實條件。經貿交往的密切必然帶來法律糾紛的增多。妥善解決這些法律糾紛是不同法域之間經貿交往順利進行的保證。司法協助是不同法制區域之間加強互助合作，解決互涉法律問題的最基本形式。一法域法院在審理涉及其他法域訴訟案件時，往往需要其他法域法院給予送達司法文書、收集證據、詢問證人等方面的便利與許可。某一法域法院做出的判決，如果在本法域沒有可執行的財產，需要到涉訟法域執行時，更是需要得到涉訟其他法域法院的協助，對判決書的內容予以認可，並按照本法域的程序法予以執行。缺乏有效的區際司法協助，將阻礙各法域間經貿交往的順利進行。

### (三) 中國區際司法協助及其產生的原因

中國區際司法協助指在民事訴訟領域中國大陸法院與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法院之間就代為送達訴訟文書、代為調查取證及相互之間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和仲裁裁決等訴訟行為提供的協助。中國區際司法協助有其獨特的產生背景和原因。

#### 1. “一國兩制三法系四法域”的形成

所謂“一國”是指中國享有完整的主權，“兩制”是指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香港、澳門、台灣實行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三法系”是指大陸實行社會主義法系，香港實行英美法系，澳門和台灣實行大陸法系，“四法域”是指大陸法域，香港法域，澳門法域和台灣法域。中國這種“一國兩制三法系四法域”體制的形成有其獨特的背景。

香港、澳門回歸以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澳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實行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澳人治澳”，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全國性法律，除了個別法律以外，不在香港、澳門實施。如此一來，香港、澳門分別成爲一個獨立法域，與中國內地實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香港繼續其英美法系的傳統，澳門仍然可以堅持大陸法的司法體系。台灣亦是如此。在“一國兩制”的背景下，台灣享有高度的自治權，是獨立於大陸的單獨法域，可以繼續大陸法系傳統。

#### 2. 經貿往來的密切

2003年，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分別簽署了《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爲CEPA)，此後幾年時間內，又相繼簽訂了六個附件，進一步擴大了

CEPA的適用範圍，完善了具體制度。CEPA是兩岸經貿史上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大事，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兩岸經貿發展的制度性障礙，促進經貿合作機制的不斷完善。自2010年元月起，大陸與台灣《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簡稱爲ECFA)開始協商談判，並有望通過雙方的立法程序，成爲兩岸正式的經濟合作協議。<sup>4</sup> 經貿往來的不斷發展和人員的頻繁流動，涉及不同地區的法律糾紛必然不斷湧現，這將嚴重影響兩岸四地人民的切身利益。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之間加強彼此間的司法協助成爲必然的選擇。

## 二、中國區際司法協助範式選擇

### (一) 區際司法協助模式

目前，國際上主要有以下幾種常見的區際司法協助模式<sup>5</sup>：

#### 1. 中央統一立法模式

在該種模式裏，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制定全國性司法協助法律，統一適用於國內不同法域之間，地方性法律服從於中央法律，不得與之相抵觸。這樣，各法域間司法文書的送達，調查取證，法院判決的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書的承認和執行就像在各法域內進行一樣簡單、方便。由於立法統一，這種模式在實際效果上，有效地解決了各法域間的司法協助問題。目前採用這種模式的國家主要有澳大利亞、瑞士等國。

#### 2. 各法域分別立法模式

在這種模式裏，各法域立法機關針對區際司法協助事宜，分別制定法律予以處理。中央立法機關沒有權力制定統一的跨越法域的司法協助統一立法，各個法域立法機關有權根據本法域的實際狀況，制定本法域特點的立法。這種立法模式在實際效果上，將導致各法域司法協助立法的衝突。由上可見，這種模式的優點在於充分尊重了各法域的立法自主權，缺點在於各法域各自爲政，立法不統一，不能很好的解決各法域間的司法協助問題。例如，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之前，內地與香港法院判決的相互認可與執行分別依據香港《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和內地《民事訴訟法》進行。<sup>6</sup>

#### 3. 統一示範法模式

在這種模式裏，首先由中央立法機關在憲法或者憲法文件中確立司法協助的原則，其次由國際私法學術研究團體，或者由各個法域的專家制定有關司法協助的統一示範法，然後由各個法域立法機關自願採

納，統一適用。統一示範法模式充分尊重了各法域立法機關的自主權，同時由於各個法域立法機關採取的是統一的司法協助立法，又很好的解決了司法協助立法不同引起的新的法律衝突問題，因此這種立法模式可以更好的解決區際司法協助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種問題。但是，這種模式建立在各個法域立法機關充分合作的基礎上。目前採用這種模式的主要是美國。

#### 4. 區際司法協助協議模式

在這種模式裏，各個法域針對司法協助事宜分別協商制定有關協議，解決民商事交往過程中遇到的司法文書的送達、互為調查取證、判決書和裁決書的相互認可與執行問題。這種區際司法協助模式建立在兩個法域充分協商的基礎上，同樣可以解決司法協助問題，但是這種模式也存在着自身的問題，例如各司法協助協議之間的衝突問題，協議調整範圍不周延問題。

#### (二) 中國區際司法協助範式選擇

目前中國有關區際司法協助制度區分不同地區，採取不同的模式選擇。其中大陸與香港和澳門採取簽訂司法協助協議的方式，與台灣採取分別立法模式。

目前，大陸與香港簽訂了三個有關司法協助的協議，分別為 1998 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下文簡稱為 1998 年內地與香港《送達安排》)，1999 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文簡稱為 1999 年內地與香港《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2006 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下文簡稱為 2006 年內地與香港《認可與執行協商管轄的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其中，1998 年內地與香港《送達安排》主要涉及大陸和香港民商事司法文書的送達問題。1999 年內地與香港《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主要關注仲裁裁決在兩地的執行問題。2006 年內地與香港《認可與執行協商管轄的民商事判決的安排》主要處理當事人協商管轄權的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與執行問題，其管轄的範圍為具有書面管轄協議且具有給付內容的民商事案件。<sup>7</sup>

大陸與澳門也簽訂了 3 個司法協助協議，分別為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下文簡稱為 2001 年內地與澳門《送達和調取證據安排》)，2006 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

(下文簡稱為 2006 年內地與澳門《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和 2007 年《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文簡稱為 2007 年內地與澳門《認可與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其中，2001 年《送達和調取證據安排》涉及內地與澳門相互送達司法文書和調查取證兩個問題。2006 年《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涉及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與執行問題。2007 年《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涉及仲裁裁決書在兩地的認可與執行。

大陸與台灣尚未簽訂任何有關司法協助的協議。為了解決可能遇到的有關司法協助的問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兩個規定處理與台灣之間的此類問題。這兩個規定分別為 1998 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和 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台民事訴訟文書送達的若干規定》。前者解決台灣法院判決在內地的認可與執行問題，後者處理涉台案件司法文書的送達事務，包括人民法院審理涉台民事案件向住所地在台灣地區的當事人送達民事訴訟文書，和人民法院接受台灣地區有關法院的委託代為向住所地在大陸的當事人送達民事訴訟文書。由於內地與台灣並沒有簽訂有關司法協助的任何協議，上述兩個規定從性質上而言，僅是大陸單方面的規定，對台灣有關司法機構沒有法律約束力。

#### (三) 中國區際司法協助範式選擇原因與不足

##### 1. 中國區際司法協助範式選擇的原因

中國區際司法協助的模式選擇務實靈活，符合中國“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充分尊重了香港、澳門和台灣的司法權、自主權。與香港和澳門地區的司法協助協議模式，針對不同法域的不同問題分別談判簽訂不同的協議安排，切實有效地解決了各法域間司法協助問題。與台灣之間司法協助過程中，中國採取的分別立法模式同樣是現階段最切合實際的選擇，因為與台灣的各項關係都受制於政治關係，在政治問題尚未得到有效解決之前，通過協議解決有關司法協助問題尚待時日。具體而言：

##### (1) “一國兩制”原則的要求

“一國兩制”是中國政府處理香港、澳門、台灣問題的基本原則。這一原則決定了中央政府與香港、澳門、台灣政府之間不是普通的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它同時決定了在中國不能採用“中央統一立法”模式這一中央立法凌駕於地方立法之上的立法模式解決司法協助問題。根據香港和澳門兩部基本法，香港和澳門擁有高度的自治權，中央政府應該充分尊重香港、

澳門的自治權，獨立的立法權和司法權。擁有獨立立法權的香港、澳門作為獨立的法域有權就司法協助事宜與內地有關機關進行平等協商的權利，有權簽訂互惠互利的司法協助協議。平等協商基礎上的司法協助協議充分體現了“一國”基礎上的“兩制”，充分體現了中央政府對香港、澳門地方政府的尊重。

## (2) 靈活務實表現

由於內地與香港、澳門和台灣在司法上尚未達成互信，尤其是港澳司法機構對內地司法機構公正性和判決質量的憂慮和擔心，因此內地與香港和澳門採取司法協議模式，與台灣採取分別立法模式為港澳在司法協助方面保留一定的控制權——而非採取統一的區際司法協助立法，要求各地根據同一標準給予司法活動的幫助——是靈活務實的表現，是符合現階段內地與香港、澳門、台灣經濟和司法交往現狀的。並且，縱觀內地與香港、澳門簽訂的司法協助協議，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涉及台灣的司法協助規定，都體現了這一特點。

例如，在法院的認可與執行方面，由於內地與香港在管轄權、司法判決終局性、協議範圍設定方面分歧巨大，長期以來兩地無法就這一問題達成協議。<sup>8</sup> 為了彌補在上述問題上的分歧，兩地在司法協助協議談判過程中，採取了靈活務實的態度先取得階段性成果，而不是追求“畢其功於一役”。在管轄權方面，2006年內地與香港《認可與執行協商管轄的民商事判決的安排》規定為具有書面管轄協議且具有給付內容的民商事案件。<sup>9</sup> 在判決的終局性方面，2006年內地與香港《認可與執行協商管轄的民商事判決的安排》規定在大陸一方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以及經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依法不准上訴或者已經超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和依照審判監督程序由上一級法院提審後作出的生效判決。<sup>10</sup> 將審判監督程序限制在非常小的範圍內。在協議的範圍設定方面，2006年內地與香港《認可與執行協商管轄的民商事判決的安排》不涉及沒有給付內容，或者不需要執行，但是需要通過司法程序予以認可的判決。

## 2. 中國區際司法協助範式的不足

### (1) 司法協助範圍不周延

內地與香港和澳門的司法協助協議模式，與台灣的分別立法模式，由於各方談判意願及談判水平的差異，導致中國區際司法協助保護範圍的不周延。因為，各法域之間是否達成區際司法協助協議，達成何種程度的司法協助協議取決於各法域立法機關的自願。如

果兩個法域無意於談判簽訂此種協議，那麼他們之間的司法協助問題無法得到有效的解決。

根據國際私法的廣義司法協助含義，兩地之間的司法協助事宜一般有四項內容，分別為司法文書的送達、調查取證、判決書的承認與執行、仲裁裁決書的承認與執行。縱觀中國的區際司法協助事宜現狀，兩岸四地之間的協議或者立法遠未包含上述四項內容，從而使部分司法協助事項無法可依，無據可循。

例如大陸和台灣之間到目前為止沒有簽訂任何司法協助協議，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兩個規定僅在單邊的層面上解決了台灣法院判決書和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書在大陸的認可和執行問題，以及大陸司法文書對台灣的送達問題，至於大陸法院的判決書和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書在台灣的認可與執行，台灣司法機構對大陸的訴訟文書的送達，以及雙方之間的調查取證問題都沒有任何法律或者協議涉及。再如大陸和香港之間簽訂了三個有關司法協助的安排，但是沒有涉及互為調查取證。至於香港、澳門和台灣之間目前不存在任何有關司法協助的協議，他們之間的相關問題沒有協議或者立法可循。這就使得司法協助事宜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2) 司法協助內容相衝突

由於各個法域政府在區際司法協助事宜上談判能力的不同、談判意願的各異，即使相同的司法協助事宜，不同締約雙方之間簽訂的司法協助協議或者不同法域立法機關出台的立法亦有不同。

例如2006年內地與香港《認可與執行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和2006年內地與澳門《認可與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在管轄範圍、執行程序和合作機制方面均存在巨大的差異。2006年內地與澳門《認可與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範圍不僅包括勞動爭議案件在內的民商事案件，而且包括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損害賠償的判決、裁定。2006年內地與香港《認可與執行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僅包括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由於判決書的認可與執行需要當事人書面管轄協議，使得本協議更具有理論上的意義。2006年內地與澳門《認可與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不僅適用於具有給付內容的生效判決的認可與執行，而且包括沒有給付內容，或者不需要執行，但需要通過司法程序予以認可的判決，當事人可以單獨申請認可，也可以直接以該判決作為證據在對方法院的訴訟程序中使用。2006年內地與香港《認可與執行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

排》不包括單獨的認可程序。且 2006 年內地與澳門《認可與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更為具體地建立了一個雙邊合作機制，被請求法院對當事人提供的判決書真實性有疑問時，可請求作出生效判決的法院予以確認；為執行 2006 年內地與澳門《認可與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應當相互提供相關法律資料，兩院每年相互通過執行 2006 年內地與澳門《認可與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情況。這種彌合兩地法律差異，加強兩地瞭解和互信的機制，沒有被 2006 年內地與香港《認可與執行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採納。

這種協議規定的不同在實踐中將會導致一定程度的混亂，即區分不同地區的當事人，進行區別對待，並最終導致各區域間司法協助事宜的不平衡。

### 三、中國區際司法協助範式的演進

目前中國內地與香港和澳門的司法協助協議模式，與台灣的分別立法模式，雖然符合目前兩岸三地政治經濟發展的現狀，但是，這種一對一各異的司法協助模式存在着保護範圍不周延，協助內容相衝突的問題。隨着兩岸四地政治上互信的進一步發展，經濟上進一步的融合，必然要求中國各法域間法律上的全面合作。在區際司法協助領域，要求一對一各異的司法協助模式向四地統一的司法協助模式轉變。

如前文所言，目前國際上通行的統一的司法協助模式共包括兩種，其一為中央統一立法模式，其二為統一示範法模式。中國內地有學者主張，建立中央統一立法模式才是中國區際司法協助最理想的模式選擇，“等到將來各地區的政治經濟制度、道德觀念、社會習俗、文化傳統等方面完全融合，所有條件成熟後，可以借鑒澳大利亞模式，採用中央統一立法模式，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區際執行法》作為調整中國區際民商事判決和仲裁裁決認可和執行的基本法律，實現在‘一國兩制’條件下各法域區際司法協助的統一。同時，可由內地與香港的代表共同組成‘中國區際司法協助委員會’，辦理各法域間的司法協助事務，全面解決中國區際司法協助問題，這才是最理想的模式。”<sup>11</sup>

本文認為，中國不宜採取中央統一立法模式解決兩岸四地間的區際司法協助問題。因為這一立法模式從根本上否定了“一國兩制”原則，不符合《香港基

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的規定，不符合兩岸四地的現實情況。《香港基本法》第 17 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附件三規定，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歸祖國以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有關國都、國旗、國歌、國徽的規定，有關領海、國籍、外交特權和豁免的規定在香港實行。除此以外，香港均具有最高的立法權。如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司法協助統一立法，並施行於香港，顯而易見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的規定。此外，中國獨特的“三法系四法域”的現狀也不適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統一立法。因為內地社會主義法系與香港的英美法系、澳門和台灣的大陸法系在立法傳統上相差太大，強行的統一立法可能會損害港澳台的利益，導致立法的失敗。

本文認為解決目前中國區際司法協助協議的上述問題較為有效的方式是統一示範法模式，即建立一個長期的、制度化的、綜合的合作機制，由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的司法機關代表參與協商，制定有關司法協助的統一示範法，並由各法域的立法機關將之吸收為本法域立法，從而徹底解決各法域在民商事交往過程中存在的司法協助問題。

統一示範法模式之所以作為解決中國區際司法衝突的較理想的模式，本文認為主要有以下三個方面的原因：

第一，統一示範法模式遵循了“一國兩制”原則。“一國兩制”原則是我們在處理涉及港澳台問題的基本原則。這種模式由各區域司法機關代表協商制定有關司法協助的示範法，並且由各法域立法機關納入從而成為本領域的立法，而不是由中央立法機關統一立法，凌駕於各法域之上，充分尊重了各法域的立法權、司法權和自治權，是“一國兩制”原則在司法協助領域的具體體現。

第二，統一示範法模式可以獲得切實的實行。由於統一示範法是由各個法域司法機關代表協商制定的，因此這一文件的出台必定是各法域司法機關代表利益博弈的結果，能夠尊重各法域的法律傳統，體現各法域的特殊要求，並能反映兩岸四地的共同利益。同時，由於內地與香港，內地與澳門司法協助協議的實施，為談判出台統一的示範法積累了實際經驗，也有利於各方對司法協助事宜達成合意。且由於各方司法機關代表都參與到了示範法的立法過程，示範法體現了各方利益的妥協，因此把形成草案的示範法拿到各法域立法機關時，比較容易獲得通過，從而形成中國兩岸四地全部法域的統一立法。

第三，統一示範法模式可以有效的解決區際司法

協助問題。示範法模式消除了區際司法協助協議模式以及分別立法模式存在的保護範圍不周延及協議間條款相衝突的問題。統一示範法通過各法域立法機關的納入，成為通行於中國兩岸四地的統一區際司法協助立法。首先，解決了原有一對一相異司法協助模式保護範圍上的不周延。統一區際司法協助立法包括了所有與司法協助有關的四項內容，省卻了兩法域就每項協助事宜談判簽訂協議或者出台單邊立法的過程，從而也就避免了兩法域因為談判意願或者其他原因導致的疏漏，省卻了大量的談判成本。統一區際司法協助立法，其次，徹底地解決了原有一對一相異司法協助模式內容上的衝突。由四方法律專家談判簽訂的統一示範法，代替原有的單獨事項單獨協議或者單獨立法，統一規定各項司法協助事宜，消除了不同法域簽訂不同協議或者出台不同立法的做法，有利於司法協助事宜的統一解決。

因此，由四方代表參與協商制定的區際司法協助統一示範法，將有效徹底的解決中國特殊的“三法系四法域”的司法協助問題。但是統一示範法模式不能一蹴而就，需要兩岸四地經濟上的進一步融合，法律上增加互信，尤其是大陸和台灣之間在政治上消除隔

閼，誠意合作，充分協商。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才能實現兩岸四地統一的司法協助模式。

#### 四、結論

經貿交往的日益密切，使得內地與香港、澳門和台灣的民商事糾紛也越來越頻繁。而“一國兩制三法系四法域”的現狀，使得兩岸四地間的更緊密的司法協助成為必需。針對不同的法域，內地採取了不同的司法協助模式，與香港、澳門的司法協助協議方式體現了“一國兩制”原則，而與台灣的分別立法模式是政治問題尚未解決的前提下，最為務實的做法。然而，這兩種模式存在着固有的缺陷。統一示範法模式可以作為中國區際司法協助未來發展的方向，這一立法模式體現了“一國兩制”原則，能夠獲得切實實行，可以徹底解決現有一對一司法協助模式保護範圍上的不周延和協議內容上的相互衝突。不過這一模式的實現並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兩岸四地加強政治上的互信、經貿上的交往，和司法上的合作。

#### 註釋：

- <sup>1</sup> 黃進、黃風主編：《區際司法協助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4、38、73頁。
- <sup>2</sup> 韓德培主編：《國際私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515頁。
- <sup>3</sup> 同上註。
- <sup>4</sup>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載於百度百科網站：[http://baike.baidu.com/view/2248416.htm?fr=ala0\\_1\\_1](http://baike.baidu.com/view/2248416.htm?fr=ala0_1_1)，2010年8月15日。
- <sup>5</sup> 有關區際司法協助模式選擇的內容參見論文：尹立、李銳：《內地與香港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與執行研究》，載於《山東社會科學》，第4期，2009年；宋錫祥：《中國內地與香港區際民商事司法協助若干問題探討》，載於《華東政法大學學報》，第2期，2008年。
- <sup>6</sup> 張憲初：《對〈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初步評價》，載於《法治論壇》，第8輯，2006年。
- <sup>7</sup> 2006年內地與香港《認可與執行協商管轄的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1條。
- <sup>8</sup> 管轄權方面，香港遵循“實際控制”原則，內地實行“原告就被告”原則；在司法判決終局性方面，由於內地民商事判決審判監督程序的存在，香港法院一度認為中國內地民商事判決不具有終局性，不能在香港執行；在協助的範圍設定方面，香港持保守態度，主張把兩地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限於較小的範圍，而內地則希望兩地合作可涵蓋較寬泛的範圍和受較少的限制。見註6。
- <sup>9</sup> 同註7。
- <sup>10</sup> 2006年內地與香港《認可與執行協商管轄的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2條。
- <sup>11</sup> 宋錫祥：《中國內地與香港區際民商事司法協助若干問題探討》，載於《華東政法大學學報》，第2期，2008年。